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2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平安证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矿业）委托，担任凤阳矿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凤阳矿业及其他相关交易各方提供，相关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凤阳矿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凤阳矿业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2
释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4
（一）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对价.....	5
（三）交易款项的支付情况.....	5
（四）相关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6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7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7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9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9

释义

简称		释义
凤阳矿业、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司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交易对方	指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标的资产	指	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
平安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华伟	指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向交易对方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主矿种玻璃用石英岩的资源储量为 3,689.52 万吨，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21.32 年，交易价格为 1,005,807,500.00 元。

本次交易标的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本次协议出让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第二条规定“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的夹缝区域，可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

2024 年 3 月 8 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本次交易的协议转让公示。根据《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的协议出让公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将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以协议方式出让，受让人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26 日，本次协议出让矿业权已在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协议出让公示。

2024 年 5 月 8 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公示。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公示》，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对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为 100,580.75 万元。2024 年 5 月 22 日，本次协议出让矿业权已在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出让价格评估公示。

2024年8月30日，公司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

2024年12月16日，凤阳矿业取得由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二）本次交易对价

根据中天华伟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伟矿评报[2024]第114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100,580.75万元。根据凤阳矿业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本次交易的价格采用评估价格，为100,580.75万元。

（三）交易款项的支付情况

2024年8月30日，凤阳矿业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次交易签署《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交易价格为100,580.75万元，交易价款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首期10,580.75万元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签署后30日支付，剩余90,000万元自2024年至2035年期间分12年均摊支付，在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凤阳矿业已支付首期款10,580.75万元、2024年度分期款7,500万元及2025年度分期款7,500万元，剩余交易价款75,000万元尚未支付完毕，凤阳矿业将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的约定分期支付。

综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凤阳矿业已完成标的资产采矿权的登记办理，剩余未付的75,000万元交易价款将按合同约定支付，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四）相关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

2024年12月16日，凤阳矿业取得由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C3400002012107130127371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大庙镇林山村周家队 222 号

矿山名称：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采矿权人应当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管理机关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责任自负；领取采矿许可证后，必须具备其他法定条件后方可实施开采作业。）

开采矿种：玻璃用石英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2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0.4506 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623503.24	39542405.57
2	3624151.24	39542845.57
3	3623806.24	39543201.58
4	3622966.24	39542706.58

开采深度：由 191.88 米到 65 米标高，共有 4 个拐点圈定

过户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凤阳矿业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次交易签署《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双方就采矿权基本情况、出让收益、缴纳方式及时间、违约责任、采矿许可证办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采矿

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经凤阳矿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已生效，合同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治理结构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现有矿山的可开采资源储量，延长矿山的的服务年限，符合公司的业务战略布局，在当前优质玻璃用石英岩矿产资源稀缺的大环境下，有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和价格话语权，保持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1220号和容诚审字[2026]230Z0590号审计报告，凤阳矿业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92,807,184.78	1,366,234,259.87	-5.37%
负债总计	918,377,386.03	924,523,630.12	-0.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176,277.06	417,083,482.91	-14.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1	3.18	-14.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92%	68.1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04%	67.67%	-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9,356,778.44	346,649,345.88	-28.07%
毛利率%	29.13%	46.1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59,813.72	94,296,564.39	-81.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24,604.38	94,155,432.70	-8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63%	24.0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64%	24.0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72	-81.94%

凤阳矿业 2024 年末、2025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36,623.43 万元、129,280.72 万元，同比下降 5.37%；凤阳矿业 2024 年末、2025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41,708.35 万元、35,517.63 万元，同比下降 14.84%；凤阳矿业 2024 年度、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4,664.93 万元、24,935.68 万元，同比下降 28.07%；凤阳矿业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429.66 万

元、1,755.98 万元，同比下降 81.38%。凤阳矿业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下游产业链影响，石英砂产品和石英原矿的销售单价较上年均大幅下降所致。凤阳矿业 2025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除前述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外，系 2024 年 12 月新增标的资产，使得 2025 年标的资产相关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和借款利息支出较上年均大幅增加所致。随着该采矿权后续有序开发、产能逐步释放，预计其开采运营产生的持续稳定收益可有效抵减相关事项对公司净利润造成的负向影响。

总体来看，本次交易达成后，公司完成了对原有采矿权的续期和扩张，增加了现有矿山的开采资源储量，延长矿山的服役年限，符合公司的业务战略布局，在当前优质玻璃用石英岩矿产资源稀缺的大环境下，有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和价格话语权，保持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